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不動產建築公會	
收	第 194 號
文	115年8月17日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業務助理 林怡忻
電話：03-3322101#6102
電子信箱：80011881@mail.tycg.gov.tw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150212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來函告知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欄位資料填寫方式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7月28日國署營字第1150062776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上福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詠源土石方資源堆置轉運處理場、新品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保障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石鼎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泰暘砂石有限公司、石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巨讚實業有限公司、全國砂石廠、徐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鼎鐘實業行、財嘉昌股份有限公司、佰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宥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旺泰股份有限公司、新群鼎實業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及都市更新處、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含附件）

市長 張善政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呂益廣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3
電子郵件：kuanguppg@nlma.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50062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欄位資料填寫方式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民眾115年7月23日致本署署長信箱反映事項辦理。
- 二、本部於114年8月1日訂定發布「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及「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以下簡稱土方運送證明文件)，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合先敘明。
- 三、查土方運送證明文件係經地方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主管建築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核定後產製，有關土方運送證明文件內「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分證字號)」、「機具(車輛、船舶)車頭及尾車牌號欄位」及「承包廠商監工人員或其指定實際執行人員姓名及電話」



施工管理稟文:115/07/28



1150212705

無附件

欄位，因須配合工地現場實際派駐人員及車輛調度狀況填載，無法由系統預先產製。為加速工程出土作業，前開欄位得以手寫或蓋章方式填載。

四、另有關土方運送證明文件內簽名欄位，「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及「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運送證明文件內承包廠商或其指定實際執行人員簽名、駕駛人簽名、收容處理場所簽名欄位及「收容處理場所」土方運送證明文件內收容處理場所、駕駛人簽名、運送地點簽名欄位，請以親筆簽名方式辦理。

五、承上，相關人員執行土方清運作業時，請確認紙本運送證明文件資料與實際清運狀況及土方電子聯單APP申報資料內容一致，以維資料之正確性。

正本：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文化部、運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